

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工作報告(民國 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

報告人：所長 唐佳永

壹、動物防疫：

一、辦理豬隻疾病防治工作：

(一)推動豬瘟及口蹄疫撲滅工作：

1. 辦理豬瘟預防注射工作，施打豬瘟疫苗 216 場次 89,951 隻次。
2. 更新養豬場防疫資料調查 102 場次，強化疫情調查、追蹤及預警體系。
3. 實施豬瘟暨口蹄疫抗体監測，據以輔導改善各項防疫措施：
 - (1)針對肉品市場交易毛豬採血檢測血清抗體力價 644 件。
 - (2)畜牧場血清學監控，計採血檢測豬瘟抗體、口蹄疫中和抗體及非結構性蛋白抗體力價 19 場次 274 隻，檢驗結果口蹄疫非結構性蛋白抗體均為陰性反應。
 - (3)草食動物畜牧場口蹄疫血清學監控，計採血檢測養牛場 1 場 15 頭、養羊場 6 場 90 頭，口蹄疫非結構性蛋白抗體監測結果均為陰性。
 - (4)臺灣本島、澎湖地區及馬祖地區於 109 年 6 月獲得 OIE 正式認定為未施打疫苗之口蹄疫非疫區，為防範疫病發生，仍持續加強輔導偶蹄類飼養業者場內定期清潔消毒、畜牧場門禁管制及人員車輛進出消毒等生物安全措施，以防止疫病發生。
4. 輔導養豬場衛生保健管理暨自衛防疫工作，計有一般戶 20 場次，高危險戶 82 場次。
5. 於肉品市場查察、收取家畜健康聲明書工作計 119 天次，查察 2,148 件，均符規定。
6. 於肉品市場休市期間協助消毒 22 天次，平時衛生管理輔導督察 119 天次。

(二)辦理豬隻重要疫病防疫工作：

辦理講習會及參加本縣豬隻產銷團體會議，宣導非洲豬瘟防疫事項，共計 9 場次，305 人次；另辦理養豬場訪視及輔導自主消毒工作共計 102 場次。

二、辦理家禽疾病防治工作：

(一)辦理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工作：

主動監測雞場 14 場 280 隻、水禽場 3 場 60 隻，檢驗結果均為陰性。

(二)輔導辦理家禽新城病、傳染性支氣管炎、傳染性華氏囊病、家禽微漿菌病、里奧病毒感染症等疾病血清抗體檢測 44 場次 880 件，並將其測定結果通知畜主，藉以輔導其改善防疫措施。

(三)更新養禽場防疫資料調查表雞場 44 場次，水禽場 42 場次，強化疫情調查、追蹤及預警體系。

(四)家禽飼養場衛生管理防疫輔導雞場 157 場次，水禽場 42 場次。

三、辦理草食動物疾病防治工作：

- (一)辦理結核病定期檢驗計檢驗牛隻 5 場 574 隻、羊場 8 場 1,518 隻，檢驗結果均為陰性。
- (二)建立草食動物基本動態資料計有牛場 23 場次、羊 43 場次、鹿隻 61 場次。
- (三)輔導反芻動物內、外寄生蟲防治工作，每年定期驅蟲，以驅除媒介昆蟲、避免傳播病原，計輔導牛場 12 場次，羊場 42 場次，鹿隻 83 場次。
- (四)提供加州乳房炎測試法診斷液 24 公升，輔導酪農戶自行檢除乳牛潛在性乳房炎，計有 13 場次。
- (五)推動羊隻羊痘疫苗預防注射 23 場 2,805 隻。

四、畜禽牧場衛生消毒輔導工作：

- (一)畜禽場舍申請消毒服務計有雞場 156 場次、水禽場 35 場次、養豬戶 102 場次、養牛戶 12 場次、養羊戶 42 場次、養鹿戶 83 場次。
- (二)輔導養豬場 89 場次、禽場 44 場次、水禽場 42 場次妥善處理死廢畜禽工作。
- (三)輔導集運業者加強消毒、衛生管理措施計 5 天次，並宣導其勿非法載運動物屍體，勿流用為食品。

五、動物疾病防治教育訓練：

- (一)辦理豬隻疾病防治暨豬瘟、口蹄疫防疫宣導講習會及配合養豬協會、班會開會宣導非洲豬瘟防疫等事項共計 9 場，305 人次參加。
- (二)辦理疾病防治宣導講習，雞場 2 場，181 人次、水禽場 1 場，45 人次，共計家禽場 3 場 226 人次；草食動物 2 場，共計 180 人次參加。
- (三)配合養禽產銷班、協會開會宣導 2 場次，計 180 人參加；養鹿協會、班會開會宣導 6 場次，計 279 人。養羊協會、聯合班會開會宣導 2 場次，計 88 人參加。

貳、病性鑑定：

一、家畜禽病性鑑定及動物疫病檢診(驗)服務：

- (一)辦理家畜禽病性鑑定及疾病檢診(驗)計 2 件，經診斷其結果判定為：豬呼吸道疾病綜合症 1 件、蛋鴨肉毒桿菌毒素中毒 1 件。
- (二)疫病追蹤調查並輔導畜牧場改善衛生管理與加強防疫措施計 31 場次。
- (三)強化家畜禽疾病防疫預警系統：
 - 1. 更新疫情系統之畜牧場疾病防疫資料，強化動物疾病之檢診體系，計辦理豬 1 場。
 - 2. 持續建置動物防疫預警系統疾病防疫傳輸資料 1 件 3 筆。
- (四)建立水產動物疾病防疫體系：
 - 1. 健全水產動物疾病診療網，辦理水產動物疾病檢診服務計 6 件，經診斷結果判定為雙冠麗魚水質不良 1 件、筍殼魚水黴菌及運動性產氣單胞菌混合感染 1 件、吳郭魚水黴菌感染 1 件、筍殼魚鐘形蟲感染 1 件、鱒龍魚產氣

單胞菌感染 1 件、筍殼魚水黴菌感染 1 件。

2. 為強化養殖場水質管理工作，接受養殖場申請消毒服務 34 場次，水質監測檢驗 16 場次 30 件。

二、動物用藥品管理及宣導業務：

(一) 不定期至畜禽水產養殖場、獸醫診療機構及動物用藥品販賣業抽查動物用藥品標籤、仿單計 8 家次 22 件，均符合規定。

(二) 輔導畜禽水產養殖場正確用藥並宣導動物用藥品相關規定計 69 場次。

(三) 辦理動物用生物藥品查驗 30 件，核發動物用生物藥品合格封緘 14 件，監督銷毀不合格動物用生物藥品 1 件。

(四) 稽查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動物藥品販賣情形計 21 家次，均無違規情事。

三、防範畜產品殘留藥物工作：

(一) 辦理畜禽產品藥物殘留監控，計抽驗雞肉 12 件、鵝肉 2 件、鴨肉 6 件、雞蛋 10 件、鴨蛋 1 件、羊乳 7 件、牛乳 2 件、豬血清及毛髮 107 件、羊血清 56 件、牛血清 20 件，結果檢出殘留動物用藥品陽性案 2 件(計雞肉及雞蛋各 1 件)，已加強輔導畜主改善用藥及確遵停藥期規定。

(二) 不定期抽驗牛、羊生乳，利用快速檢測試劑檢驗抗生物質殘留情形，並輔導酪農戶自行檢測，計檢測生牛乳 130 件，並輔導畜主確遵停藥期規定。

(三) 辦理肉豬藥物殘留監控，針對肉豬上市前採血檢驗磺胺二甲氧嘧啶、磺胺二甲嘧啶、沙丁胺醇、萊克多巴胺、鹽酸克倫特羅、氯黴素、氟甲磺氯黴素及四環素等 8 種藥物殘留情形，並輔導正確使用動物用藥品，計檢驗 3 場 120 件，結果均為陰性。

(四) 配合各畜禽產銷班會及講習會宣導正確用藥與防範藥物殘留 1 場次 74 人次參加。

參、動物保護：

一、辦理寵物疾病防治工作：

(一) 犬貓狂犬病預防注射與登記、掛牌 14,623 隻。

(二) 於各鄉(鎮、市)辦理動物保護宣導活動暨狂犬病巡迴預防注射工作 51 場次。

(三) 辦理動物醫院狂犬病預防注射紀錄查察 312 家次。

(四) 辦理狂犬病預防注射聯合稽查工作共 115 天次，稽查 167 件，共宣導 200 人次。

二、辦理寵物登記暨收容管理工作：

(一) 辦理寵物登記及晶片植入 3,812 隻；死亡登記 260 隻；轉讓登記 19 隻；遺失協尋 27 隻；畜主領回 26 隻。

(二) 推動愛心領養收容動物 164 隻。

(三) 為避免犬貓非必要的繁殖導致棄養所衍生的流浪犬貓問題，辦理犬貓結紮手

術補助 321 隻(公犬貓 130 隻，母犬貓 191 隻)，與動保團體合作辦理本縣「加強流浪犬貓絕育計畫」、「推廣犬貓絕育三合一(絕育、狂犬病注射及寵物登記)暨動物保護宣導活動」，絕育犬貓 1,456 隻(公犬貓 517 隻、母犬貓 939 隻)以減少犬貓隻不當之繁殖。

(四)建立收容動物基本資料卡 172 隻次，辦理收容動物醫療保健 3,234 隻次及健康評估 172 隻次。

(五)執行收容犬貓隻人道處置犬隻 1 隻(含貓隻 1 隻)。

三、辦理寵物業管理工作：

(一)辦理特定寵物繁殖、買賣及寄養業許可登記申請案 7 件，計核發特定寵物業許可證 7 張，辦理註銷 1 件。

(二)辦理寵物業管理稽查工作 51 家次，均符合規定。

四、辦理流浪犬捕捉暨動物保護稽查工作：

(一)收容管理流浪犬 457 隻，其中處理民眾投訴流浪犬捕捉案件 774 件，計查緝捕捉 131 天次 377 隻、民眾不擬飼養送交收容 20 隻、民眾協助送交 54 隻。

(二)聯合警政、環保單位組成「動物管制聯合稽查小組」負責處理動物危害公共環境衛生安全等人民申請案件 2 件。

(三)動物保護申訴案件稽查 82 件。

(四)經濟動物人道屠宰作業查核 30 場次。

五、辦理動物保護宣導推展工作：

(一)與台灣動物保護協進會、社團法人台灣照顧生命協會、本縣轄內動物醫院、本縣動保團體及本縣鄉鎮公所等合作辦理「本縣推廣犬貓絕育三合一(絕育、狂犬病疫苗注射及寵物登記)暨動物保護宣導活動」，於埔里鎮合成里及北安里、水里鄉鉅工村、名間鄉中正村及信義鄉新鄉村，5 場次，合計絕育犬貓 298 隻，宣導人數 620 人次。

(二)109 年 10 月 5 日、10 月 20 日、10 月 22 日、10 月 27 日、10 月 31 日、11 月 3 日、11 月 10 日、11 月 14 日、11 月 16 日、11 月 21 日、11 月 24 日、11 月 28 日、12 月 5 日、12 月 8 日、12 月 15 日、12 月 20 日、12 月 22 日、12 月 26 日、12 月 29 日、110 年 1 月 5 日、1 月 9 日、1 月 12 日、1 月 15 日、1 月 19 日、1 月 23 日、1 月 26 日、1 月 30 日、2 月 2 日、2 月 20 日、2 月 23 日、2 月 27 日、3 月 6 日、3 月 8 日於南投市家樂福；10 月 24 日、10 月 29 日、11 月 19 日、11 月 26 日、12 月 3 日、12 月 10 日、12 月 24 日、12 月 31 日於埔里鎮圖書館辦理犬貓專車巡迴活動共 41 天次，宣導 8,600 人次；109 年 10 月 9 日、10 月 10 日、10 月 11 日、10 月 13 日、10 月 15 日、10 月 17 日於中興新村辦理 2020 年世界茶葉博覽會共 6 天次，共宣導 12,000 人次；推動愛心領養收容所犬貓共 164 隻。

(三)辦理 109 年度免費狂犬病預防注射暨動物保護宣導活動，於水里鄉永興村、

玉峰村、民和村、中央村；鹿谷鄉鹿谷村、初鄉村、和雅村、竹林村、內湖村、廣興村；中寮鄉八仙村、福盛村、永平村；南投市營南里、營北里、光華里、內興里、福興里、平山里、鳳山里、福山里、永興里、嘉興里、嘉和里；信義鄉潭南村、地利村、豐丘村、明德村；名間鄉赤水村、廊下村、人和村、東湖村；仁愛鄉法治村、合作村、都達村、中正村、大同村；竹山鎮雲林里；集集鎮永昌里；草屯鎮南埔里、復興里；魚池鄉魚池村；國姓鄉國姓村辦理狂犬病預防注射活動，共 51 場次，共宣導 1,733 人次。

(四)110 年 1 月 29 日、2 月 26 日、3 月 26 日於本縣公立動物收容所辦理犬貓行為訓練矯正與飼主教育活動共 3 場次，參加人數共 80 人次。

(五)110 年 2 月 19 日於本所辦理本縣 110 年度強化捕獸鉗及山豬吊清除計畫會議 1 場次，宣導人數共 30 人次。

(六)110 年 3 月 22 日於本所辦理本縣 110 年度禁用捕獸鉗及山豬吊擴大宣導會議 1 場次，宣導人數共 40 人次。

(七)10 月 6 日於魚池鄉魚池國小、10 月 7 日埔里鎮水尾國小、10 月 16 日於信義鄉東埔國小、10 月 23 日鹿谷鄉鳳凰國小、10 月 30 日埔里鎮南光國小、11 月 3 日埔里鎮史港國小、11 月 6 日國姓鄉國姓國小、11 月 16 日南投市南投國中、11 月 21 日南投市新豐國小辦理動物保護校園宣導活動共 9 場，宣導 1,363 人次。

(八)本縣為配合農委會「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落實家戶犬貓源頭管理措施，自 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間推動「熱點區域犬貓飼主家戶訪查活動」，由本所稽查人員直接前往熱區(南投市、埔里鎮、竹山鎮、草屯鎮、名間鄉、中寮鄉、魚池鄉、國姓鄉)逐戶訪查飼養犬貓是否有完成晶片植入寵物登記、絕育及狂犬病疫苗施打，以做好源頭管理並藉家戶訪查之機會直接勸導飼主主要對飼養犬貓善盡飼主責任，提升動物福利，活動期間共訪查 20 天次，訪查戶數為 126 戶，清查犬貓 189 隻，其中已完成寵物登記 179 隻，依法未強制執行寵物登記之貓隻 6 隻；已施打狂犬病疫苗 179 隻；已完成絕育 107 隻，申請免絕育不擬繁殖 74 隻，其餘上列三項未完成之犬貓持續追蹤輔導改善中。

六、狂犬病防疫工作：

我國自 102 年確診發生狂犬病後，緊急防疫時期已告一段落。為因應狂犬病疫情的防疫及維護縣民健康，本府團隊持續辦理相關防範措施及衛教宣導：

(一)透過村里長及鄉鎮公所村里幹事、社會處志工、各地衛生所等人員加強宣導偏遠鄉鎮家中老人或獨居者相關防疫措施。

(二)本縣狂犬病預防注射工作注射數量 100 年 8,526 頭，101 年 8,718 頭、102 年 39,802 頭，施打數成長 219%，103 年 32,558 頭，104 年 28,081 頭，105 年 28,346 頭，106 年 28,885 頭，107 年 28,576 頭，108 年 32,740 頭，109 年 31,874 頭，110 迄今 1,733 頭。本所今年除持續委託本縣 20 家動物醫院實施

定點狂犬病免費預防注射工作外，定於 110 年 4 月至 10 月辦理 13 鄉鎮市免費狂犬病預防巡迴注射共 129 場次，以加強本縣犬貓狂犬病疫苗注射率達七成以上之目標。

- (三)定期發布疫情訊息，並委託省都廣播電台製撥 3 個月狂犬病防疫相關訊息，提醒民眾「二不一要」預防口訣，不接觸、不獵捕與飼養野生動物，不棄養寵物，並要每年定期施打疫苗。民眾如發現動物行為出現異常，如停止吃喝、不安、頻尿、畏光或出現攻擊性等，請儘速通報各地公所及本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處理；民眾如遭動物抓咬傷，謹記 4 口訣，1 記：保持冷靜記住動物特徵、2 沖：大量清水、肥皂沖洗傷口並用優碘消毒、3 送：儘速送醫評估是否打疫苗、4 觀：儘可能將咬人動物繫留觀察十日。
- (四)持續辦理野生動物檢體監測工作：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共計送檢野生動物(含)鼬獾 15 件，陽性 4 件，都在鼬獾屍體檢出。
- (五)辦理犬貓狂犬病疫苗預防聯合稽查工作：本縣配合中央辦理狂犬病聯合稽查工作，呼籲民眾每年應定期施打狂犬病，並針對超過一年尚未施打之民眾進行勸導工作，共 115 天次，稽查 167 件，共宣導 167 人次。
- (六)狂犬病防疫措施並不以撲殺流浪犬貓為政策，僅針對確診狂犬病案例地區配合捕捉流浪犬予以收容、施打疫苗及提供認養，以防疫情由野生動物擴散至犬貓，其餘地區之捕犬作業仍依平常方式辦理。